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若持有流通受限股票的，其估值方法将参考《估值指引》进行，有关流通受限股票的定义及具体估值方法详见《估值指引》。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